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行长李新顺先生因前往汇丰集团的其它机构担任新职,自2026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经本行执行董事批准,同时潘一慧女士已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潘一慧女士自2026年7月20日起正式担任本行行长。

特此公告。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0日